**附件：**

#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

**一、采购要求**

1.为保证安庆市第一人民医院龙山院区信息中心机房安全，现采购四罐灌装七氟丙烷气体，每罐需灌装七氟丙烷气体122公升，共488公升。

2.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应采用氮气增压输送。氮气的含水量不应大于0.006%。

储存容器的增压压力宜分为三级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. 一级：2.5+0.1MPa（表压）；
2. 二级：4.2+0.1MPa（表压）；
3. 三级：5.6+0.1MPa（表压）。

3.七氟丙烷单位容积的充装量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（1）一级增压储存容器，不应大于1120kg/m³；

（2）二级增压焊接结构储存容器，不应大于950kg/m³；

（3）二级增压无缝结构储存容器，不应大于1120kg/m³；

（4）三级增压储存容器，不应大于1080kg/m³。

4.管网的管道内容积，不应大于流经该管网的七氟丙烷储存量体积的80%。

**二、其他要求**

**1.货物质量要求：**七氟丙烷充装按《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》GB50370-2005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招标人需求执行。

**2.质保期：**质保期为 2 年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**3.售后服务：**投标人拟派的技术服务人员需对招标人进行全面细致的培训服务，能够及时解决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。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，由投标人负责免费解决（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）。

**4.报价要求：**投标人应对项目进行充分了解，并考虑现场实际情况，自主报价。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，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、保险、税费、加工及加工损耗、运输、现场落地、调试、检测验收、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。一旦中标，其中标价不再调整，后期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。

**5.其他要求：**

（1）气体充装完成，恢复安装就位后，中标人须确保其使用功能满足消防相关规范要求。

（2）中标人拟派的技术服务人员进入招标人场地进行现场作业时，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各项安全规定，否则引起的人员伤亡或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。

（3）招标人验收质量不合格，中标人须及时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。

**6.付款方式：**

项目结束经招标人检验合格后，2个月内一次性结清项目款。

注：中标人需提供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如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，招标人可延期付款。